

证券代码：870710

证券简称：中孚环境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浙江中孚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3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月2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郑红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基于对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和未来战略发展考虑，公司决定调整上市规划，适时择机重新启动资本市场上市计划。经公司认真研究和审慎决定，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并撤回相关申请材料。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拟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材料。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确认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中孚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 月 30 日